

輔英科技大學
健康事業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選任委員選舉要點

100年2月1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程發展會議通過

102年9月11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 一、健康事業管理系依據輔英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設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與其餘經選舉、聘請產生之委員6人共同組成之，並以系主任為會議主席，系主任因故缺席或迴避時，由出席人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 三、本會選任委員之產生，由本系所屬專任教師中職級為講師以上者為候選人，依無記名直接選舉方式，經由本系全體教師投票產生。若教授級委員人數不足三人時，須聘請系外或校外之教授擔任之。
- 四、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五、本選舉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系主任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